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襄政办函〔2024〕13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“襄汾县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 领导小组”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的各项政策，加快低排放车型在我县各领域的推广应用，建设以重卡货运、工程建设领域为主的甲醇汽车绿色交通体系，助力我县实现“双碳”目标，抢抓吉利商用车生产企业在县落地建设的机遇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成立“襄汾县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”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晓斌 县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臧建会 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
王 晶 县政府办正科级干部
田 剑 县工科局局长
成 员：赵宝贝 县商务局局长
贾跃勇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
李学刚 县应急局局长

崔俊岗 县发改局局长
吴建伟 县能源局局长
伊岩红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
杜振锁 县住建局局长
马瑞刚 县交通局局长
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
樊 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张国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李 鹏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郭晓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
杜晓宾 襄汾金融监管支局负责人
赵 帅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各乡（镇）乡（镇）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工科局局长田剑同志兼任。办公室及时协调解决我县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过程中的问题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24〕6号），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前提下，对甲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同等对待，持续优化甲醇汽车使用环境，在重卡货运、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率先推动甲醇汽车规模化应

用，牵引带动甲醇汽车全县推广应用，为我县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供支撑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